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云运通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华云运通公司已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宾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，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规定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3），宜宾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宜宾中院尚未作出是否受理安控科技重整案的裁定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